**學生團體若在校園舉辦電影欣賞、演唱會及舞會等臨時性文康活動且有進行「售票」行為者，請務必記得「至少一個月前」提出下列申請事項，如下：**

**1.向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大屯分局提出「免徵娛樂稅」申請。**

**2.向文化局提出「減免營業稅」申請。**

**主旨：學生團體於校園舉辦電影欣賞、演唱會及舞會等臨時性文康活動，得申請免徵娛樂稅之相關規定，請留意。**

說明：

1. 按娛樂稅法第8條規定，凡臨時舉辦娛樂活動，對外售票、收取費用者，應於舉辦前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登記及娛樂稅徵免手續；違反規定者處新台幣1500元以上1萬5000元以下罰鍰。又不以任何方式收取費用者，亦應於舉辦前向演出場地所屬轄區分局報備。
2. 另按娛樂稅法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有關教育、文化、公益、慈善機關、團體，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或財團之組織，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者，所舉辦之各種娛樂，其全部收入作為本事業之用者免徵娛樂稅。

故學生團體舉辦活動具備以下3項條件者，只要在活動舉辦前，向演出場地所屬轄區地方稅稽徵機關之分局辦理登記，即可比照該款規定免徵娛樂稅：

1. 舉辦活動的社團需為學校核准設立的學生團體。
2. 經學校同意以校內員生為對象舉辦之電影欣賞、演唱會及舞會等臨時性文康活動。
3. 經學校證明其全部收入作為該學生團體之用者。
4. 如有娛樂稅臨時公演之相關問題：

請撥大屯分局：(04)2485-3146按416

本局電話：(04)2258-5000按1接客服中心或免費電話0800─086969洽詢，有專人為您解說服務。

相關資訊及申請表格請上本局網站參閱。

1. 檢附娛樂稅法、社團活動申請書及相關解釋令1份供參。

台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：<https://www.tax.taichung.gov.tw/>